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产业并购基金概述

为抓住我国儿童产业、K12 教育及互联网等行业大力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业务开拓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与中云辉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云辉资本”）共同设立中云辉高乐产业并购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

公司在深圳中云辉高乐并购一号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金额为4,200.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93.33%，中云辉资本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实缴出资比例6.67%。2016年3月，深圳中云辉高乐并购一号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设立项目公司深圳中云辉高乐二号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向标的公司投资4500万元。2019年，该笔投资已经实现退出。

二、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日，深圳中云辉高乐二号并购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所投项目已实现全部退出，并依照投资决策程序对该项目投资所得进行了分配，公司已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具体内容详情参见2019年8月15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投资收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结合目前投资市场环境和未来预期，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经产业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一致决议，决定注销该并购基金公司。

《关于注销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产业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并购基金的实际发展情况以及设立协议的相关约定，经与各方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并购基金事项。本次注销并购基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注销中云辉高乐产业并购基金。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5日